

# 我省举行“6·26”国际禁毒日35周年主题活动 积极营造全民抵制毒品社会氛围

6月26日国际禁毒日当天,吉林省举行“6·26”国际禁毒日35周年主题活动。

活动现场播放吉林省禁毒成果汇报片,发布了全省百名“最美禁毒志愿者”名单,并为“最美禁毒志愿者”代表颁发证书。禁毒志愿者、长春国际经贸学校教师李屹逵表示:“这些年,吉林省在青少年禁毒方面组织了各种禁毒知识竞赛、禁毒演讲比赛,云上禁毒系列活动以及青少年感兴趣的教育活动等,使得校园禁毒宣传教育工作,一年比一年有成效、有成绩、有收获。”

吉林省禁毒宣传形象大使李玉刚现场参与此次活动并演唱歌曲《万疆》《华夏》,他用歌曲致敬一线

禁毒人员和禁毒志愿者,他表示:“宣传禁毒已成为我工作的一部分。我经常借演出之机,主动宣传禁毒,让更多人认识和了解毒品的危害,也希望通过这些宣传活动,带动更多的人远离毒品,珍爱生命。”

活动还通过与各地市会场实时视频连线的方式,交互展示了全省各地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开展情况。

据了解,自6月1日以来,省禁毒办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全民禁毒宣传月”系列活动,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积极营造全民抵制毒品、共同参与禁毒的良好社会氛围,为预防和减少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保护群众

身心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打下坚实基础。

今后,全省禁毒部门将坚决打好打赢毒品问题源头治理仗,采取“四禁”措施遏制毒品蔓延,从青少年抓起,深入开展全民毒品预防教育,在全社会形成自觉抵制毒品的浓厚氛围;坚决打好打赢毒品犯罪严打整治仗,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涉毒犯罪,严打各类涉毒严重犯罪活动,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禁毒斗争的实际成效;坚决打好打赢毒品治理协同联动仗,坚持党对禁毒工作的领导,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共治、公众参与的禁毒工作格局,凝聚强大禁毒合力。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闻

## 长春中院召开“依法打击毒品犯罪”新闻发布会 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分子

6月24日下午,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依法打击毒品犯罪”新闻发布会,公布2019年以来全市法院毒品犯罪审判总体情况,发布5起典型案例。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董文博发布当前长春地区毒品犯罪总体形势、主要特点以及进一步做好人民法院禁毒工作的相关举措。2019年至2021年,全市两级法院一审审结毒品犯罪案件427件664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258人,重刑率为35.8%,高于同期全部刑事案件重刑率10个百分点。

五个典型案例  
**案例一: 柳某、董某、邱某某贩卖、运输毒品案**

基本案情:2017年1月初,被告人柳某出资让被告人邱某某为其购买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邱某某乘坐飞机抵达云南省,并从云南省过境至缅甸,使用柳某汇入银行卡内的毒资从被告人董某手中购买甲基苯丙胺20236克。董某指使他人将毒品分包并送往缅甸边境附近,后在云南省边防检查站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甲基苯丙胺20236克。

裁判结果: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柳某让被告人邱某某购买毒品并指使他人将邱某某将毒品运回本市,柳某的行为已构成运输毒品罪,被告人邱某某跨境运输毒品的行为已构成走私、运输毒品罪,董某将甲基苯丙胺贩卖给他人,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虽然被告人柳某始终否认其出资让被告人邱某某为其买毒品,否认指使他人帮其运送毒品,但根据在案其他相互印证的证据,足以认定柳某的犯罪事实。三名被告人涉案毒品数量巨大。据此,对三名被告人均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案例二: 杨某某、孙某某等人贩卖毒品案**

基本案情:2018年8月至9月,被告人杨某某在云南省某市先后四次向被告人孙某某贩卖甲基苯丙胺共计2255.32克,孙某某让他人将毒品邮寄回吉林省后,向他人贩卖甲基苯丙胺300克。

裁判结果: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某、孙某某将毒品贩卖给他人的行为均构成贩卖毒品罪。虽被告人孙某某不供认其犯罪事实,但根据孙某某上下线供述,结合银行交易明细、快递单等书证,能够形成完整证据锁链,足

以认定孙某某的犯罪事实。二人贩卖毒品数量巨大。据此,以贩卖毒品罪对被告人杨某某、孙某某均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社会启示:毒品犯罪以其高发性、暴力性和流动性成为当今各国的顽疾。毒品不仅损害人们的身心健康和家庭幸福,给国家和人民群众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而且往往诱发其他犯罪、传播疾病,形成一系列社会问题,因此,应当从严从重打击毒品犯罪。故对上述两起贩卖、运输大宗毒品犯罪,依法判处三名被告人死刑、两名被告人死缓。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两起案件中,均有被告人始终不供认指控的犯罪,系零口供,而法院根据相互印证的全案证据,排除合理怀疑,对其定罪严惩,彰显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罚功能,坚决打击毒品犯罪的决心。

**案例三: 马某某走私毒品案**

基本案情:2021年初,被告人马某某利用手机“翻墙”,通过境外社交软件结识毒品卖家,以人民币1300元价格购买5张麦角乙二胺片(以下简称LSD片,俗称“邮票”),并通过比特币支付毒资。卖家以国际邮包的方式将毒品由我国香港邮寄至吉林省长春市。后被告人马某某在取藏匿毒品的邮包时被公安机关抓获,查获邮包内5张LSD片。经称量、鉴定,净重共0.105克,均检出LSD成分。

裁判结果: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马某某明知LSD片是毒品仍然从境外购买并寄递进境,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毒品罪。据此,以走私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马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社会启示:近年来,新型毒品层出不穷,而且随着互联网、物流寄递等新业态迅猛发展,从收取毒资到交付毒品,不法分子越来越多地应用现代技术手段走私毒品,隐蔽性更强、波及范围更广,危害十分严重。本案中的LSD(俗称邮票)就是一种典型的新型毒品,曾经作为治疗精神分裂药物被使用,但同时也产生幻觉,长期服用或服用过量会导致严重的精神疾患,被大多数国家禁止,我国也将其列入第一类精神药品加以严格管制。本案中被告人马某某明知LSD片是毒品仍然从境外购买,虽然毒品净重仅为0.105克,但同样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在此提醒广大公民要加强对新型毒品的警惕。

**案例四: 李某非法持有毒品案**

基本案情:2020年12月16日20时许,榆树市某“歌吧”内,公安机关查获一个黄色双肩包,包内装有7包疑似毒品。经鉴定,有5包包含甲基苯丙胺成分,共计67.12克。公安机关经侦查,确定该黄色双肩包系被告人李某拿到“歌吧”内,后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裁判结果: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明知是毒品而非法持有,其行为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李某在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又犯新罪,系累犯,依法从重处罚。据此,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社会启示:酒吧、KTV等场所是年轻人聚会地点的首选,同时,这些场所也是吸毒、容留吸毒、非法持有毒品活动的高发区。本案提醒公众,当我们身处娱乐场所时要坚决抵制毒品诱惑,遇到涉毒情况保持冷静,确保自身安全后及时报警,举报涉毒行为。

**案例五: 刘某、兰某制造毒品案**

基本案情:2020年11月初,被告人刘某受吕某(另案处理)指使制造甲基苯丙胺,刘某找到被告人兰某共同制造。刘某出资并和兰某购置了制毒工具和原料。当月23日至24日,在吕某的教授下,刘某、兰某制造出甲基苯丙胺1023.26克。后二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裁判结果: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兰某违反国家毒品管理法规,制造毒品,其行为均已构成制造毒品罪。据此,法院以制造毒品罪对二人均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社会启示:目前国内的制造毒品犯罪呈现分散蔓延趋势,且新的制毒原料、方法不断出现。制毒犯罪处于毒品犯罪链条的顶端,系毒品犯罪的源头,严厉打击制毒犯罪有利于从源头上摧毁毒品犯罪的根基。本案中二被告人购置制毒工具和原料,在家中制造出甲基苯丙胺1023.26克,其行为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蔓延持续将造成更加恶劣的后果。法院根据刘某、兰某等人制造毒品的数量、犯罪情节等对其判处无期徒刑,并没收二人的全部财产,体现了对制造毒品源头犯罪的从严打击,体现了对毒品犯罪的经济制裁,确保从经济方面有效惩处犯罪并剥夺再犯的条件,坚决打掉毒品犯罪的经济基础,做到标本兼治。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闻

## 我省深入开展 地下水治理专项执法行动

近日,吉林省水利厅印发《吉林省开展地下水治理专项执法行动方案》,标志全省地下水治理专项执法行动拉开序幕。此行动将严厉打击非法取用地下水、地下水超采、破坏地下水监测设施等重点违法行为,严查处各类涉水违法案件,全面整顿和规范水事秩序,加强依法治水管水,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据悉,省水利厅在门户网站公布了举报电话及受理时间,同时公布水利部监督举报电话及监督举报平台,畅通违法行为举报渠道,鼓励群众举报各类非法取用地下水行为。截至日前,全省出动执法人员1404人次,执法车辆535台次,巡查取水户672个,处理涉及地下水管理违法案件28件,主要涉及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和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有效保障了全

省水安全。

下步,全省各地水利部门将切实加强违法行为高发行业、高发区域进行重点检查,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到位、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坚持严格执法、文明办案,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对群众反映强烈、性质恶劣的重大违法案件,要一查到底,做到依法查处到位、责任追究到位、整改落实到位。省水利厅将对重点地区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暗访,并对全省查处的10%的案件抽查复核,对发现重大问题和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必要时将采取电话督办、发函催办、直接派员参与等措施,推动案件顺利办结,逐一销号落实。并通过集中报道、门户网站发布等形式对行动成果和典型案例进行宣传,以达到查处一起,震慑一方,影响一片的效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闻

## 我省全面实施田长制改革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我省出台《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意见》,从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入手,推动建立全流程、全链条、全覆盖的农田保护机制和监管网络,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强化“守土有责”,建立五级田长制管理架构。坚持党政同责、上下联动,构建党政主导、部门协同的农田保护责任体系,织密织牢监管网络,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耕地数量保持稳定,全面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牢牢守住耕地红线,扛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责任。

确保“守土有方”,突出“划、护、建、用、管”五个关键点全面推进改革。运用第三次国土调查结果,持续优化农田布局,划优划足划实永久基本农田,实行全面保护。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善表土剥离技术规范和管理机制,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强对盐碱化耕地、酸化耕地等退化耕地的改良治理。依据耕地利用优先序,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其他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加强耕地用途管制,改进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加大耕地保护利用情况巡查力度,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依法打击破坏和污染耕地违法行为。

做到“守土有效”,实施推进改革保障措施。建立田长制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巡田、督察(查)督办、工作通报机制。把各地田长制实施和履职情况纳入省政府督察考核范围,对田长制实施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在黑土地保护利用、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优先安排土地指标调剂。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对违法占地及耕地保护、农田利用等情况进行全程监测监管。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 长春市商务局原二级巡视员李宪忠 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近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长春市商务局原二级巡视员李宪忠严重违纪违法,涉嫌职务犯罪,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李宪忠简历**

李宪忠,男,汉族,1960年12月出生,吉林农安人,1979年8月参加工作,1983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

2000年6月,任德惠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2002年10月,任德惠市

委副书记;

2006年8月,任长春市牧业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2009年5月,任长春市畜牧业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2010年2月,任长春市商务局(经济技术合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2019年11月,任长春市商务局二级巡视员;

2021年1月,退休。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